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依據個案處理學生爭議問題之屬性，得增列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以健全實習課程推動機制。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